

fresh
quality
assortment



fresh service

experience smart shopping



Interim Report

2010 中期報告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0121



目錄

財務摘要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未審核綜合業績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9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0
權益披露	18
企業管治	23
公司資料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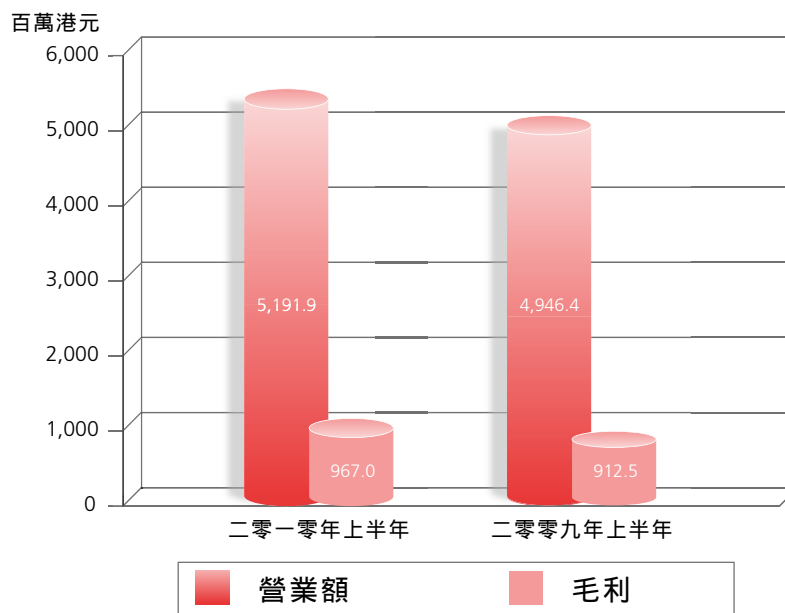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未審核		變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5,191.9	4,946.4	5.0%
毛利	967.0	912.5	6.0%
期間內溢利 (虧損)	391.3	(116.8)	不適用
期間內溢利 (虧損), 經調整 附註(1)	27.2	(24.5)	不適用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損益	704.4	204.8	243.9%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損益, 經調整 附註(2)	235.3	204.8	14.9%

摘要

- 公司名稱更改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 營業額及同比店舖銷售額平穩增長
- 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簡化組織架構漸獲成效，行政費用明顯減少
- 贖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解除未來利息責任及權益得到大幅改善
- 因中國內地需求維持強勁，展望樂觀

營業額與毛利之對比



附註：

- (1) 調整乃撇除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溢利469,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10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2,300,000港元)之非經常性項目。
- (2) 調整乃撇除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溢利469,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非經常性項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彰顯本公司乃經營卜蜂蓮花大型超市之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名稱已由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國共經營45家大型超市，當中21家位於華東地區(19家於上海及2家於江蘇)、14家位於華南地區(全部位於廣東)及10家位於華北地區(4家位於北京、3家位於西安、2家位於鄭州及1家位於青島)。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新店開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於廣東佛山開設新的生鮮配送中心，建築面積超過2,600平方米。本集團現擁有及經營共5家配送中心，當中2家位於上海(1家是生鮮配送中心，1家是乾貨配送中心)、2家位於廣州(1家是生鮮配送中心，1家是乾貨配送中心)及1家位於北京之乾貨配送中心，構建成全國網絡，服務旗下所有卜蜂蓮花店舖。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39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淨額116,800,000港元)。

營業額增加245,500,000港元(或5.0%)至5,191,9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因為普遍價格上升及推出更多市場推廣活動以吸引顧客及促進銷售與及提供更佳之商品組合。期間內錄得同比店舖之銷售額增長3.3%。

毛利率乃銷售額之18.6%(二零零九年：18.4%)。毛利率由前台利潤與後台利潤所組成。前台利潤乃銷售額減去直接銷售成本，而後台利潤乃來自供應商之收入，如折扣及津貼、進場費及推廣費等。於回顧期間內，因持續維繫與供應商之良好關係及議價能力上升，後台利潤由8.1%改善至8.7%。前台利潤之輕微下降因更多減價促銷之推廣活動及減低存貨水平。

商舖物業租賃收入從銷售額之2.5%增加至二零一零年銷售額之2.6%乃由於繼續裝修店舖而收取較高之店舖租賃收入及吸引更大品牌之租戶。

其他收益(扣除商舖物業租賃收入)於二零一零年下降至銷售額之1.0%(二零零九年：1.5%);本公司與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管理服務協議，因此，於期間內概無錄得管理服務收入。

商店配送及營運成本乃銷售額之16.6%(二零零九年：16.5%)。與去年同期之9,7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耗資超過28,100,000港元於推廣開支。其他可控制支出如公用事業費、保安及租金等支出相對地較為穩定。本集團將繼續採納更多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使整體營運成本下降。

行政費用為158,900,000港元，主要包括人事費用107,100,000港元及專業費用10,400,000港元。於期間內之行政費用明顯下降52,300,000港元至158,900,000港元(或銷售額之3.1%)(二零零九年：4.3%)。此下降乃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簡化中國地區辦事處組織架構及重新歸類若干費用至融資成本及商店配送及營運成本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融資成本－貸款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為103,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4,1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為10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2,300,000港元)，當中7,600,000港元是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按年利率1%計算之票息，此為實際的現金付款，而97,400,000港元是以實際利率法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所產生的額外非現金利息部份。由於贖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完成」)，本公司將毋須再支付此筆利息及贖回時的保證收益。

於完成後，本公司錄得贖回可換股債券溢利469,100,000港元。贖回代價以發行3,897,110,334股之新可換股優先股(「新可換股優先股」)支付，發行價為每股0.39港元。贖回溢利為贖回日新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允值與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份之賬面值之差額。

期間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391,30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九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為116,8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溢利扣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之淨影響為淨溢利364,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淨支出92,300,000港元)，撇除該淨影響，本公司錄得溢利27,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24,5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營運、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短期貸款組合產生之資金融資其營運資本。

於期間內，本公司發行3,897,110,334股新可換股優先股作為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代價。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期終，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減少至2,120,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年終：3,43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短期貸款由六年長期銀團銀行貸款再融資，及資產淨額增加約1,278,900,000港元至1,432,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年終：153,200,000港元)，主要因贖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及以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作為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取之短期銀行貸款為67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年終：1,507,700,000港元)。本集團獲得無抵押其他貸款607,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年終：860,700,000港元)，當中54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年終：581,500,000港元)為相關企業之貸款。所有此等無抵押其他貸款於期終及二零零九年年終均需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額為455,700,000港元，乃二零零九年年終結餘之1.27倍。

資本與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2.04(資本與負債比率以附息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除以股東應佔權益)(二零零九年年終：26.0)，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54(二零零九年年終：0.4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其匯率波動於近年相對較少，而中國附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進行銷售及採購以減少兌人民幣匯率之影響，因此，本集團相信其面對之外匯風險較低，故未有安排任何對沖活動。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4,00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資助培訓與高級管理層之購股權計劃。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其「TOP」策略 店舖轉型、卓越營運表現及培育人才。

改造店舖及商品以吸引新一代顧客

本集團已完成翻新5家店舖(4家於廣州及1家於北京)至生活館型式店舖，為顧客提供更多選擇及一站式的購物環境。於本日，45家店中之23家以生活館型式店舖營運，本集團計劃於年終前完成翻新另外10家店舖。

本集團繼續於每季度檢討商品表現，確保以全新及高需求的貨品，代替表現欠佳及滯銷的貨品。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已將超過5,000種表現欠佳之貨品下架及引入約34,000種新貨品。

結合優質服務在綜合營運方面出眾

本集團舉辦了若干市場活動促銷及推廣品牌認知，包括潘婷代言人見面會、力士之星活動及泰國食品節。卜蜂蓮花亦開展夏日芒果活動為顧客提供更多折扣貨品，並與中國移動合作讓其手機錢包用戶可於上海區店舖使用電話付款服務，此乃國際大型超市首次提供該服務。

本集團繼續加強表現管理程序，並主要集中於發展主要表現指標及改善工作流程。企業表現檢察委員會於四月成立以推廣更闊及更深層之表現文化。

於二零零九年開始之品牌計劃於本年繼續進行，並集中於增加顧客服務水平及滿足感。服務水平及程序已獲ISO9000檢閱及證明，而本集團之目標乃於卜蜂蓮花店舖推廣優質服務。

業務回顧(續)

實現雙贏發展員工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聘用超過120名正大企業大學與上海、北京和廣州的主要大學合作之零售管理計劃應屆畢業人才。本集團向這些年青的畢業生提供不同培訓和發展機會，以配合個人需要。

本集團亦於中國開始籌劃CP MDSE管理實習生計劃以平衡本集團於本地市場所擁有之關係及資源。計劃提供合資格實習生兩年於卜蜂蓮花商品特別分派項目之在職培訓，為其未來工作增加之行業知識。每名實習生將於每六個月獲評估一次，並於成功及滿意地完成兩年實習後，將獲晉升為初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確保僱員得到公平待遇，並吸引人才繼續留效。本集團於第二季於店舖層面推出按表現獎勵計劃，依個人表現作出獎勵及懲處。

未來展望

本集團察覺二零一零年第二季經濟增長放緩乃由於政府收緊貨幣政策以抑制資產泡沫。由於地產市場之需求及價格趨向穩定以致進一步收緊經濟政策之危機降低，本集團預期在改善人力市場及顧客行情之支援下，中國之本地需求將維持強勁。就此背景，本集團將致力履行TOP策略，並進一步鞏固作為中國其中一家顧客首選之大型超市營運者之地位。

■ 未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5,191,866	4,946,382
銷售成本		(4,224,878)	(4,033,909)
毛利		966,988	912,473
其他收益	4	188,220	197,166
其他收入 (虧損)淨額	4	930	(772)
商店配送及營運成本		(863,495)	(815,600)
行政費用		(158,860)	(211,120)
經營溢利	5	133,783	82,147
融資成本-貸款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03,928)	(104,07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贖回溢利前之溢利 (虧損)		29,855	(21,92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	(105,031)	(92,258)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溢利	7	469,108	-
贖回溢利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之淨額		364,077	(92,2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3,932	(114,186)
稅項	8	(2,585)	(2,586)
期間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91,347	(116,77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 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23,021	4,256
期間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14,368	(112,516)
每股溢利/(虧損)	10		
- 基本		3.65港仙	(1.09)港仙
- 攤薄		3.35港仙	(1.09)港仙

未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4,980	1,826,612
- 營運租賃之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189,993	191,446
		1,974,973	2,018,058
無形資產		248,919	252,699
商譽		3,117,649	3,088,860
預付物業租賃費		15,470	9,365
其他長期預付費用		14,512	9,313
遞延稅項資產		93,452	94,246
		5,464,975	5,472,541
流動資產			
預付物業租賃費		7,205	14,744
存貨		632,242	840,729
營運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72,045	874,958
應退所得稅		1,057	241
已抵押及限制之銀行存款		391,385	398,332
現金及現金等額		455,676	358,723
		2,459,610	2,487,727
流動負債			
營運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207,690	3,424,194
銀行貸款	13	672,594	1,507,659
其他貸款	14	607,862	860,661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30,225	60,450
融資租賃責任		4,931	4,886
即期稅項		441	14,117
撥備		56,540	50,339
		4,580,283	5,922,306
流動負債淨額		(2,120,673)	(3,434,5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44,302	2,037,96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38,055	370,500
可換股債券	7	-	1,238,729
融資租賃責任		224,917	225,220
遞延稅項負債		49,225	50,350
		1,912,197	1,884,799
資產淨額		1,432,105	153,1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92,007	214,064
儲備		1,140,098	(60,901)
權益總額		1,432,105	153,163

■ 未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未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重組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4,064	1,279,977	(8,839)	50,670	105,567	120,314	300,384	(1,908,974)	153,163
期間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3,021	-	391,347	414,368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300,384)	300,384	-
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	77,943	786,631	-	-	-	-	-	-	864,57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92,007	2,066,608	(8,839)	50,670	105,567	143,335	-	(1,217,243)	1,432,10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4,064	1,279,977	(8,839)	50,670	105,567	116,860	329,044	(1,648,001)	439,342
期間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256	-	(116,772)	(112,516)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22,125)	-	(22,12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14,064	1,279,977	(8,839)	50,670	105,567	121,116	306,919	(1,764,773)	304,70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01,653	281,389
投資業務(使用) 產生之現金淨額	(71,641)	72,370
融資業務產生 (使用)之現金淨額	64,022	(342,573)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淨額	94,034	11,186
外幣匯兌率變更之影響	2,919	12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358,723	296,63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455,676	307,945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未審核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此中期財務報告概無包括年度財務報告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二零零九年之年度財務報告同時閱讀。

編製此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配股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會計政策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未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本集團於期間內向對外顧客銷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其分析載列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貨品	5,191,866	4,946,382

3. 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此準則規定分類資料之披露方式應與用於內部呈報目的之基準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大型超市之零售業務,而所有於期間內之銷售均於中國產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收益		
商舖物業租賃收入	134,383	121,589
管理服務費	–	35,122
採購服務費	2,007	1,615
利息收入	4,866	6,470
其他推廣及服務收入	46,964	32,370
	188,220	197,16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匯兌溢利(虧損)	2,274	(4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344)	(726)
	930	(772)

■ 未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折舊及攤銷

於期間內，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為111,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4,900,000港元)；而本集團營運租賃之自用土地租賃權益之攤銷為3,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00,000港元)及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攤銷為6,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00,000港元)。

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換股債券利息為105,000,000港元，包含7,600,000港元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算之每年1%之票面利息，此乃需要實際以現金支付及97,400,000港元以實際利率法重新計算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份而產生之額外非現金利息項目。由於全部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贖回，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毋須再計提可換股債券利息。

7.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溢利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贖回及註銷。於完成後，本公司錄得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溢利為469,100,000港元。贖回代價以發行3,897,110,334股之新可換股優先股支付，發行價為每股0.39港元。贖回溢利為贖回日已發行之新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允值與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份之賬面值之差額。

8. 稅項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期間內撥備	1,500	3,106
遞延稅項 產生及回撥暫時差額	1,085	(520)
稅項費用	<u>2,585</u>	<u>2,586</u>

於期間內，由於本集團概無於香港賺取或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以普遍適用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期間內派發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未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期間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9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淨額116,800,000港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9,184,414,41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1,518,807,075股加權平均可換股優先股及21,530,996股加權平均新可換股優先股(二零零九年：9,184,414,41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及1,518,807,075股加權平均可換股優先股)計算。

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期間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91,300,000港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9,184,414,41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1,518,807,075股加權平均可換股優先股及21,530,996股加權平均新可換股優先股，(每股基本溢利亦按此計算)，加上假設於無代價之情況下行使所有購股權而發行955,710,42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屬反攤薄性。

11. 營運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	232,018	209,650
應收相關企業款項	740,027	665,308
	972,045	874,958

營運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營運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之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到期至逾期三十日	23,505	36,310
逾期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6,405	1,616
逾期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382	265
逾期超過九十日	960	2,349
	32,252	40,540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12. 營運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票據	163,191	92,218
應付款項及應付未付費用	2,867,452	3,122,771
應付相關企業款項	177,047	209,205
	3,207,690	3,424,194

營運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營運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2,20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414,700,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發票日三十日內	1,983,625	2,017,805
發票日後三十一至六十日	145,401	314,119
發票日後六十一至九十日	10,202	13,513
發票日後超過九十日	69,777	69,273
	2,209,005	2,414,710

■ 未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13. 銀行貸款

本集團與泰國銀團訂立250,000,000美元六年期長期融資協議。當中235,000,000美元已於期間內提取以再融資其他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所有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償還狀況如下：

	本集團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72,594	1,507,659
一年後但兩年內	197,849	58,5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08,061	312,000
五年後	432,145	—
	1,638,055	370,500
	2,310,649	1,878,159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已抵押 擔保如下：

	本集團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 以本集團之資產抵押(附註(i))	2,118,071	340,710
- 以相關人士之資產抵押(附註(ii)/(vi))	—	390,000
- 以最終控股公司經金融機構發出之信用證抵押(附註(iii))	192,578	229,017
	2,310,649	959,727
無抵押銀行貸款		
- 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擔保(附註(iv))	—	399,767
- 以一家相關企業作擔保(附註(v))	—	53,378
-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vi))	—	465,287
	2,310,649	1,878,159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13. 銀行貸款(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取合共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343,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0,700,000港元)，年利率為六個月中國人民銀行貸款息率(二零零九年：六個月中國人民銀行貸款息率)之三項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229,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7,10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八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作抵押以取得銀團貸款融資合共250,000,000美元(相等於1,950,000,000港元)。當中235,000,000美元(相等於1,832,800,000港元)已被提取及7,500,000美元(相等於58,600,000港元)已於期間內償還。於期終合共227,500,000美元(相等於1,774,200,000港元)之未償還數額，包括四項浮動利率銀行貸款，其中三項合共為181,300,000美元(相等於1,413,400,000港元)之未償還數額及一項為人民幣314,700,000元(相等於360,800,000港元)，三項美元貸款之息率分別為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75%、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75%、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及人民幣貸款之年利率為5年中國人民銀行貸款息率乘以1.275。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50,00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000港元)之一項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若干股東控制之一家公司之股本權益作抵押，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償還。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提取分別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155,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4,500,000港元)，年利率為六個月中國人民銀行貸款息率乘以1.1及4,800,000美元(相等於36,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300,000港元)，年利率為六個月中國人民銀行貸款息率乘以1.15之兩項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並以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經金融機構發出之信用證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4,900,000美元(相等於38,200,000港元)之一項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並以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經金融機構發出之信用證作抵押，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償還。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28,400,000港元)之一項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並由本公司與其之一家附屬公司作出共同擔保，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人民幣327,000,000元(相等於371,400,000港元)之一項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並由本公司之兩家附屬公司作出共同擔保及本公司發出之承諾函件作擔保，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償還。

- (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人民幣47,000,000元(相等於53,400,000港元)之一項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作出擔保，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償還。

- (v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已向該等貸款之相關貸款銀行發出承諾函件，所有貸款已於期間內償還。

■ 未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14. 其他貸款

	本集團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三方之貸款(附註(i))	66,824	279,183
相關企業之貸款(附註(ii))	541,038	581,478
	607,862	806,661
一年內償還	607,862	806,661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向獨立第三方之貸款66,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9,200,000港元)並無抵押，年利率為1.75%至5.31%(二零零九年：1.76%至6.5%)。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相關人士(乃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及與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有關之其他企業)提取人民幣472,000,000元(相等於54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1,500,000港元)之三項(二零零九年：兩項)貸款。此等貸款乃無抵押，固定年利率為5.31%至6.67%(二零零九年：5.982%至6%)。

15. 股本

於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3,897,110,334股新可換股優先股作為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代價。新可換股優先股已按其公允值於財務報告列賬，當中77,943,000港元(每股0.02港元)乃面值，並列賬於股本，而其公允值與面值相差之餘額為股份溢價，列賬於儲備中。

16. 承擔

	本集團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	4,653	101,303
已批准但未訂約	59,715	35,365
	64,368	136,668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予以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列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家泰國銀行訂立協議(「融資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獲授定期貸款融資50,000,000美元，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貸款獲更新及延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償還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家泰國銀行訂立協議(「新融資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獲授定期貸款融資145,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根據融資協議及新融資協議，倘本公司未能確保其控權股東謝氏家族(即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中任何一位或多位(或彼等中一位或多位控制之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之統稱)，於任何時間需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合計持股量(直接或間接)多於50%，將構成違約事項。

如發生上述違約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於融資協議及新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債項即時到期並需償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名稱	聯營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謝國民先生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228,277,810	12.96%
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000,000	0.03%

(ii) 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分別以每股行使價0.07港元、0.19港元及0.11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權利，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期間內 授出	期間內 行使	期間內 註銷	期間內 失效	
謝吉人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0.07	59,966,144	-	-	-	-	59,966,144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0.19	59,966,144	-	-	-	-	59,966,144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0.11	59,966,144	-	-	-	-	59,966,14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續)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期間內 授出	期間內 行使	期間內 註銷	期間內 失效	
謝銘鑫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0.07	59,966,144	-	-	-	-	59,966,144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0.19	59,966,144	-	-	-	-	59,966,144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0.11	59,966,144	-	-	-	-	59,966,144
謝炳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0.07	59,966,144	-	-	-	-	59,966,144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0.19	59,966,144	-	-	-	-	59,966,144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0.11	59,966,144	-	-	-	-	59,966,144
楊小平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0.07	59,966,144	-	-	-	-	59,966,144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0.19	59,966,144	-	-	-	-	59,966,144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0.11	59,966,144	-	-	-	-	59,966,144
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0.07	59,966,144	-	-	-	-	59,966,144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0.19	59,966,144	-	-	-	-	59,966,144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0.11	59,966,144	-	-	-	-	59,966,144
何平僊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0.07	59,966,144	-	-	-	-	59,966,144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0.19	59,966,144	-	-	-	-	59,966,144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0.11	59,966,144	-	-	-	-	59,966,144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續)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期間內 授出	期間內 行使	期間內 註銷	期間內 失效	
謝克俊先生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0.11	59,966,144	-	-	-	-	59,966,144
謝展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0.07	59,966,144	-	-	-	-	59,966,144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0.19	59,966,144	-	-	-	-	59,966,144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0.11	59,966,144	-	-	-	-	59,966,144
謝銘仁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0.07	59,966,144	-	-	-	-	59,966,144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0.19	59,966,144	-	-	-	-	59,966,144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0.11	59,966,144	-	-	-	-	59,966,144
謝樂洋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0.07	59,966,144	-	-	-	-	59,966,144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0.19	59,966,144	-	-	-	-	59,966,144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0.11	59,966,144	-	-	-	-	59,966,144
購股權總數：				1,679,052,032	-	-	-	-	1,679,052,032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條例)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權益披露

根據證券條例規定須予披露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有關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擁有之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2)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PH」)	(3)	12,304,236,430(L)	133.97%
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Worth Access」)	(3)	12,304,236,430(L)	133.97%
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3)	12,304,236,430(L)	133.97%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CPG」)	(3)	12,304,236,430(L)	133.97%
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CPALL」)	(4)	3,897,110,334(L) 3,897,110,334(S)	42.43% 42.43%
Lotus Distribution Investment Limited (「LDIL」)	(4)	3,861,286,881(L) 3,861,286,881(S)	42.04% 42.04%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L」代表好倉，而「S」代表淡倉。
- (3) Worth Access公佈因擁有CPH之股權而同樣擁有CPH已公佈之12,304,236,430股股份權益。同時，Charoen Pokphand Holding亦公佈因擁有Worth Access之股權而同樣擁有該等數目之股份權益。CPG公佈因擁有Charoen Pokphand Holding之股權而同時擁有該12,304,236,430股股份權益。
- (4) CP ALL之權益已包括LDIL(其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通知有關其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計劃之權益詳情載列於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分部。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期間內，根據計劃已授出累計可認購本公司1,798,984,320股股份(包括上文所披露授予若干董事之購股權)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參與者組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期間內 授出	期間內 行使	期間內 註銷	期間內 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二零零二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0.07	539,695,296	-	-	-	-	539,695,296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0.19	539,695,296	-	-	-	-	539,695,296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0.11	599,661,440	-	-	-	-	599,661,440
董事之購股權總數：				1,679,052,032	-	-	-	-	1,679,052,032
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零二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0.07	59,966,144	-	-	-	-	59,966,144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0.19	59,966,144	-	-	-	-	59,966,144
高級管理人員之購股權總數：				119,932,288	-	-	-	-	119,932,288
購股權總數：				1,798,984,320	-	-	-	-	1,798,984,320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一欄所披露外，於期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下之一方，而令本公司之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期終或於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均遵守標準守則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規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未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謝吉人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包括十五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謝吉人先生、羅家順先生、謝銘鑫先生、謝炳先生、楊小平先生、李聞海先生、鄭孟印先生、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何平僊先生、謝克俊先生、謝杰人先生、謝展先生、謝鎔仁先生及謝樂洋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Viroj Sangsnit先生、Chokchai Kotikula先生及鄭毓和先生。

執行董事*

謝國民先生(主席)
謝吉人先生(首席執行長兼副主席)
謝銘鑫先生(副主席)
李閻海先生(副主席)
謝克俊先生
羅家順先生
楊小平先生
Piyawat Titasattavorakul先生
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
何平僊先生
施宏謀先生
謝鎔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Viroj Sangsnit先生
Chokchai Kotikula先生
鄭毓和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Viroj Sangsnit先生
Chokchai Kotikula先生

薪酬委員會

謝吉人先生
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
Viroj Sangsnit先生
Chokchai Kotikula先生
鄭毓和先生

公司秘書

蔡綺媚小姐

授權代表

何平僊先生
蔡綺媚小姐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愨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主要往來銀行

暹羅商業銀行
暹羅京都銀行
美國銀行

法律顧問

香港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三十三樓

開曼群島

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開曼群島

Maples Co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21

公司網站

<http://www.cplotuscorp.hk>

* 更新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We Share & Care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